

社会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120404）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方面知识，掌握相关研究方法，能够胜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具体体现为：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德才兼备，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较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及较为全面先进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外语阅读理解能力，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具备基本的国际交流能力。

（四）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够适应学习、工作的需要。

二、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常用的研究方法与研究手段，能够使用常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具有从事本学科理论和实践工作的专业精神、才智、涵养和创新意识；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并能够将它迁移到其他工作领域；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并能身体力行。

2. 学术道德：树立法制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劳动权益。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学术诚信，所有引用和参考都应该注明

出处，出于任何目的都不能随意篡改研究数据。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获取知识的能力是指学习和创造知识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学生应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掌握中外文文献的检索和查询技巧，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和趋势。通过阅读文献和实践等渠道，增进对公共管理活动规律的直接认识和间接认识。

2. 科学研究能力：硕士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潜力或基本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研究生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理论和逻辑分析，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3. 实践能力：实践能力是指硕士生应用专业知识和方法，从事实践工作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研究生应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善于从现实中发现问题的，能够用理论指导实际行动，独立完成研究过程的各个必要环节，能够通过团队合作方式解决问题。

4. 学术交流能力：学术交流能力是指表达自己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能力。为了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研究生应能利用各种媒介、通信技术和信息手段，搜集信息，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能够将自己的想法以清楚明白的方式表达和传递出去，善于倾听和采纳别人的意见，实现有效的交流。

5. 其他能力。硕士生要注重个性与全面发展，在学习与创新、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之间取得有效的平衡。

三、研究方向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科发展趋势、我校特色和本学科实际，设置下列研究方向：

- （一）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
- （二）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 （三）住房制度

四、课程设置（见附表）

五、实践与创新

本环节按照《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9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严格按照《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模板（2014版）》写作。

2. 质量要求：论文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善于学习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对于现实问题进行理论抽象，提出自己分析问题的研究设计。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对问题进行细致研究，论证过程要合理，逻辑推理要严密，研究结论要经得起推敲。论文应体现出写作者受过系统的学术训练。

附表:

社会保障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学术学位)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课程归属	总学分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第 1 学期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外国语		3	64	第 1-2 学期	经贸外语学院	
		尊重学术道德与遵守学术规范		1	18	第 1 学期	研究生学院	
	专业基础课	公共管理研究		2	48	第 1 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6 学分
		公共经济研究		2	48			
		组织理论与设计		2	48			
	专业课	社会保障理论研究		2	32	第 2 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18 学分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福利		2	32			
		社会保障分析方法		2	32			
		福利经济学		2	32			
		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2	32	第 3 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研究		2	32			
住房制度研究		2	32					
社会保障法研究		2	32					
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		2	32					
选修课	指定选修课	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方向	社会 保 险 专题研究	2	32	第 4 学期	公共管理学院	4 学分
			社会救助 与福利专题研究	2	32			
		社会保障基金 管理方向	养老 保 险 专题研究	2	32			
			企 业 (职 业)年金专题研究	2	32			
		住房制度方向	住 房 制 度 专 题 研 究 (1)	2	32			

			住房制度 专题研究 (2)	2	32			
	任意 选修 课	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需要从相关专业开设的课程中选修至少 2 门课,4 学分						4 学分
实践与创 新培养	学术论文 2 学分; 科研项目 1 学分; 专业学术报告 (可选), 教学实践 1 学分; 社会实践 1 学分。						5 学分	
总学分							44 学分	

